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081000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B02032_1_080837253861.odg)
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加強
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
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
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